



醫工專業證照推動委員會簡則

99.9.3第14屆6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訂定
102.3.10第16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112.08.31第21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

- 第1條 醫工專業證照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根據中華民國生物醫學工程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規定組織之。
- 第2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推動醫工專業證照立法與醫院評鑑制式化規定。
- 第3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,必要時得設副主任委員一人,執行秘書一人,委員十五至二十人,均由主任委員提名,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。任期二年,得連任。
- 第4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一次,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
- 第5條 本委員會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